

杭州前进齿轮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提名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杭州前进齿轮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规则》等有关规定，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现就关于公司股东及第五届董事会推荐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具有履行董事职责的任职条件及工作经验，任职资格不存在《公司法》《证券法》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禁止的情形。

2、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提名方式、提名程序、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3、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池仁勇先生、魏美钟先生、杜烈康先生均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4、同意将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池仁勇、魏美钟、马丽华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二十六日